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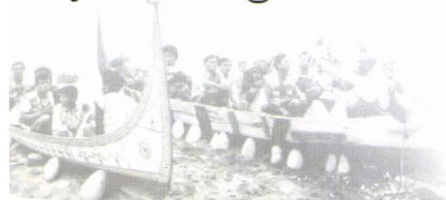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遙遠的傳說

對台灣社會，蘭嶼是一個遙遠的傳說。它的社區故事只能從頭開始。

任何社區的發展，都無法自外於其歷史。歷史所塑造的權力關係、殖民性格、經濟條件、社會生活，都將影響社區的所有人的生活。台灣漢人的社區，即使有閩客之別，其歷史發展條件較有共通性，分析起來困難不大。唯在蘭嶼的少數民族——達悟族，則與漢人發展歷史迥異，所形成的部落／社區／權力關係，亦對當地生活形成一定制約，而其現在的變化，又反映出社群處於社會變遷的軌跡，當然也反映在部落／社區／權力關係的轉移上。要進入當地社會，由社區總體營造來影響其社區發展，就不能不由此開始。

民族的來源

蘭嶼又有BOTEL TOBAGO, BOTOL TOBAGO及紅頭嶼之稱謂。本島居民以PONSONO TAU自稱。最早的史籍記載，為明朝萬曆四十六年（1618年）張燮「東西洋考」中名之為「紅豆嶼」。至康熙六十一年（1772年）御史黃叔瓚著「台海使槎錄」中，改為「





紅頭嶼」。一九四六年，台東縣政府以「紅頭嶼」名稱不佳，妨害開發為由，呈請民政處，經周一鶚處長批准，以該鄉出產世界唯一的特產——五葉蝴蝶蘭，而改為「蘭嶼」。

蘭嶼的原住民被稱為「雅美族」，源於日據時期日籍學者鳥居龍藏於一八九七年第一次赴蘭嶼調查，在報告中稱島民為「雅美」(YAMI)人，自此即成為蘭嶼原住民的族名。但實際上，蘭嶼的原住民語言中並未有此種名稱，而是自稱〈PONSONO TAU〉，新一代的現在蘭嶼原住民因而寧願自稱是「達悟族」。這便是為什麼本報告不稱「雅美族」而名之為「達悟族」的原因。

至於民族的來源則蘭嶼各部落間稍有不同。有稱天神降一石一竹，生出子孫（紅頭村）

●飛魚是蘭嶼最重要的食物，當飛魚季節來臨時，先辦「招魚祭」繼之是全村的人在夜間共同出海捕魚。

（攝影／關曉榮）





● 夜間拿火把捕飛魚，以飛魚有向光性。但因夜間海洋的危險，達悟族人以部落的集體行動，來維護共同的安全。
(攝影／關曉榮)



，有稱祖先來自巴丹島(野銀村)。目前蘭嶼的語言有一部份與巴丹島相同，但去過巴丹島的蘭嶼原住民張海嶼則以其經驗表示，巴丹島上的語言經過百年以來的變遷，他們經歷過西班牙、美國的殖民，留有許多外來語言，一些植物、動物的名稱，或是較近代的作品，在語言上並不相同，但一些傳統的生活用品、日常語言則有約五成相同的。祖先是同源應該是不會有問題的，只是時代太久，兩邊文化漸漸有差距。

一九九八年三月赴巴丹島開始「尋根之旅」的三十多人，其中也有不少人認為，經過歷史的變遷，兩邊經歷著不同的命運、文化上的衝擊，基本的想法與未來的希望都完全不同了。他們認為以後的根在蘭嶼，生命也是與台灣息息相關，一切要自己奮鬥，找到根不能保證其它的希望。





生態環境與生產

蘭嶼是台灣與呂宋島之間一系列的火山島之一，岩體以安山岩與安山集塊岩為主，島上的山將島分為東北與西南兩邊。一邊各有三個行政部落。分別是紅頭村、漁人村、椰油村，及山另一邊的朗島村、東清村、野銀村。

在海流方面，蘭嶼因位於黑潮北流的通道上，海洋生物非常豐富，給族人帶來生活所需的漁業資源。在達悟族的語言中，YAKAN 即意味著「菜」，而海則是 YAKAN 的主要來源。其中，又以迴遊魚最為重要，它隨著強勁的黑潮而來，在三、四月左右開始光臨，飛魚的季節於是開始了。不僅是飛魚，大型魚如鮪魚、鰹魚、鬼頭刀等，湧至蘭嶼附近海域，至七、八月間才離去，回歸南方。

自二月底三月初開始，各部落即展開各自的「招魚祭」，以示飛魚季節來臨，捕魚要開始了。

●「漁團」成員在海邊向大海召喚飛魚的到來。這是祭典後，執「禮刀」離去的漁團成員。（攝影／關曉榮）





●最傳統而簡單的達悟族人食物，主食是地瓜和芋頭，副食則是小蟹、小魚乾等。（攝影／關曉榮）



因為以海洋資源為生，達悟族人形成一種特殊的海洋文化。以迴遊魚的捕撈來說，就有兩種，其一是集體於夜間捕魚，以火炬吸引魚群。這是由於飛魚是向光性魚類，夜間的火炬足以吸引飛魚前來，易於捕捉。唯有滿月的時候例外，因此時月亮太亮了，明亮的月光灑滿海面，飛魚根本無法被火炬吸引。此種捕魚法因是集體進行，由八人、十人、十二人小舟組成，以錐形小網捕捉，收穫量較個人大，且集體均分，形成合作才有共同收穫的家族、漁團等人際網絡。

其二是白天的個人釣魚法。在迴遊魚來臨的季節，一些漁民喜歡一、二人下海釣魚。尤其鬼頭刀之類的較大迴遊魚，需以小餌釣飛魚，再以飛魚釣大魚，垂釣過程有一種冒險刺激的精神，它也是達悟族人比賽海洋生存技術能力的顯示，對個人在族群中的地位、受尊重的程度，有相當大的影響。

但在飛魚季節開始的前二個月，則禁止下海作個人晝間垂釣。原因何在呢？按達悟族人的說法，這是一種禁忌，因前兩個月捕捉到的飛魚不可貯存，均得在兩個月內吃完，而火炬捕法的量已足夠食





用。如此亦是相當照顧生態平衡的做法，不至於一下子將所有魚源捕盡。但以現代分析來看，這是由於達悟族人將飛魚以曝曬法保存，能維持不腐敗的時間只有半年。前二個月的魚獲如果想曝曬保存，半年後反而可能因腐敗，而傷及健康。此為達悟族人在生活所形成的生活智慧，而化為禁忌。

在陸地資源方面，蘭嶼的天然資源並不豐富，沒有大型哺乳類動物，是以並無如其它原住民有打獵的生產活動。主要生產以農漁為主，畜牧其次。農產品中以水芋、甘藷最重要，是生活中的主食，里芋、山芋居次。小米則主要作為祭儀之用。平日只有病患、孕婦才可以食用。水芋的生產是緣於蘭嶼水源充沛，水田的開闢雖然麻煩，但一旦完成，就不需要什麼照顧，沒有生長的



● 蘭嶼的土地適合種地瓜、芋頭等，作為主食。

(攝影／關曉榮)





季節限制，隨時可以取食，又沒有儲存問題，反而是最方便的食物。

這樣的物質條件也造就了蘭嶼達悟族人獨特的組織：它並沒有全達悟族人的集體組織，也無首領，一個平等的無階級社會。它只能因生產的（如捕魚、造船等）、生活的（如建屋、祭典等）、社會衝突的（如兩部落間衝突）等原因才組織起來。

社群組織的特性

如果說台灣社會有文化認同、族群認同、利益衝突，而顯現為閩、客、原住民之間的族群衝突，則在蘭嶼是另一種型態的小社會。

孤立於台灣、呂宋、及其附近海域的蘭嶼，其實帶著「遺世獨立」的味道。以火山岩而形成的地形與地質，大約只能供應本地的需要，也就形成一種為平衡生態而來的生存與生活方式。

生產方式是決定社群組織／權力關係的基本因素，但在蘭嶼以海洋為主體的生產活動中，並無必需整個大區域形成權力關係的基礎。在農作上，種植水芋、甘藷、里芋、小米等，只要家族成員參與即可。以全村為單位的活動，只有在夜間以火炬捕飛魚時，全村船隻一起出動，一方面可以讓火炬引來的魚群得以順利捕捉，另一方面，全村出動可以互相照應，應付夜間的海流與天候。





生產方式也決定了蘭嶼的達悟族人不易衝突的基礎。以海洋為主體的生產方式，多樣性的生產物質基礎，本就無資源匱乏之虞，為資源而戰難以產生。達悟族的部落組織平時就不顯著，只有當部落間發生衝突時，才由長老選出戰鬥領袖，作全部落的組織整合，但此種集體衝突的事鮮少發生。反而在部落內部，則因土地資源稀少，居住環境緊臨，較可能發生衝突，同一部落內世系群的磨擦機會較多。

衝突產生時，雙方都必須召集自己的世系群男性，以組成較強的實力。而參與衝突



● 因為與台灣社會距離遙遠，達悟族保留著更多的傳統生活形貌。這是建傳統祖屋時，婦女穿傳統服飾去採收「禮芋」。(攝影／關曉榮)





的男性成員家庭，則因其男性勞動力在這一段時間裡無法勞作，家庭生計可能成問題，因而造成衝突的這個當事人就必須供應其它參與成員家庭的食物，如水芋、甘藷、魚乾等。設想這麼多家庭的生計都放在衝突引發者的身上，其負擔之沉重可以想見，衝突的代價就變得相當「昂貴」，可能要勞作多時才得以平復。一般而言，在衡量衝突成本後，衝突自然減少。這也是維持和平的一種非制度性設計。

蘭嶼，這小小的土地上，有六個部落，能夠維持著長期和平，而不會走向集體性大衝突，這是主因。

物質基礎與它的社會關係，也是讓蘭嶼未產生權威領袖的原因。自然資源本身既具有多樣性，而海洋的生產特性又與陸地資源的稀有性不同，它形成蘭嶼「兼容並蓄」的自然資源使用態度，從而避免了一個支配性權力的產生。

即使如此，達悟族人卻由生產關係中，產生了一種非制度性的領袖。此即由生產關係而來的技術領袖與漁團領袖，以及由社會關係而來的意見領袖和戰鬥領袖。

一、漁團領袖：其性質亦近於祭祀領袖，決定每年的幾月幾日舉行招魚祭、全村船組集體舉行的方式、祭典、獻祭等。是以村為單位的漁團領袖。在以漁業生產為核心的蘭嶼，這些人自然是村裡的重要延續生產的領袖。

二、技術領袖：主要的技術包括造舟的木料選擇，造舟的技術，指導造舟的各項細節與美術（雕刻、圖案等）以及造舟完成後的所有儀式。此外還有主屋營造過程中的指





導。這個領袖的責任是負責作技術的指導工作。

三、意見領袖：這個領袖的特質是熟知本村的歷史與各家族的關係，排解部落內紛爭，或解決家族世系內部的紛爭，進行部落間的對話，與其它部落協調，並對重大的公共政策發言，執行共同的意見。一般而言，部落內的衝突可由意見領袖得到解決的方案，但也不是絕對的權威，不聽從者，依然可以自行其是，但以後即無法得到意見領袖的支持。

四、戰鬥領袖：此領袖係因部落與部落間產生衝突時，由部落內產生。其責任是組織戰鬥團，指導如何進行對抗。

此四個主要領袖既來自生產關係與社會關係，自然具有主導力量。但決定部落事務時，仍會由四個領袖召集村裡的元老、長輩，以不定型的會議型態（人數、成員、決定決策的方法皆未定型化），在討論中，決定整個部落活動的大方向。它因而是一個平權的社會。每個人都有參與討論的機會，以形成公共論壇的空間。以四個領袖為核心，召集會議，再決定整年的勞動、作息（如開一塊地以種植、祭典的舉行等）。在此種會議中，整個部落容易形成一定的共識。更何況村的單位如此之小，所有決策事務很快可以傳達出去。

在部落與部落之間，一般互不往來，尤其各部落的領袖間，除了有私人交情以外，更鮮少打交道。即使有活動，也以村為單位，各村之間根本無法形成集體的共識與行動





。這就是蘭嶼部落的傳統「社群組織特性」。它當然與台灣所有的社區都不同。質言之，蘭嶼必需用六個部落、六個小社區的觀點，去看待，才會準確。這也是為什麼「社區總體營造」中以部落為單位，則社區意識明確，但要凝聚整個全島「社區共識」，在蘭嶼是如此之困難的根本原因。

